

2023 年内贸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内容和标准

(一) 促进电商平台发展，服务实体经济。

(1) 总部在闽的电商平台，2022 年实现平台 B2B 类实物商品(不含石化化工、钢铁、有色金属、建材、矿石等行业原材料。下同)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或平台 B2C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3 亿元。

(2) 单个平台只能选择一类申报，两类交易额不合并认定。

(3) 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，对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等山区地市按申报条件 75%执行并单列评比。

(4) 综合考虑沿海、山区差异，按交易额排序，全省共择优支持 10 家平台。项目按沿海、山区分别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。

支持标准：给予每家平台运营企业最高 100 万元扶持。

(二)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，扩大闽货销售

(1) 2022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、自营平台，实现闽货(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；或由福建企业控股的境外品牌并提供佐证材料及相关翻译件。注册商标商品在申报的网络零售额中需体现。下同)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(农产品为 5000 万元)的社零纳统企业。

(2) 单个企业只能选择一类申报，两类网络零售额不合并认定，且同一企业连续两年申报同一项目最多支持 1 次。申报企业存在最终受益人、申报闽货品牌均相同的择优支持 1 家。

(3) 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，对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等山区地市按申报条件 75% 执行并单列评比。

(4) 综合考虑沿海、山区差异，分别按网络零售额排序，全省共择优支持 20 家企业。项目按沿海、山区分别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。

(5) 申报企业的社零纳统情况由设区市商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，并在向省厅联合推荐行文中说明。

支持标准：给予单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

(三) 培育直播电商基地，赋能传统产业

(1)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支持，运营时间 1 年以上，与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合作，直播基地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，直播间数量 20 间以上，签约福建品牌（福建注册商标）数量超过 10 个，2022 年基地合计完税年营收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（不包含货物销售金额）直播电商基地（以上条件均需满足）。

(2) 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，对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等山区地市单列评比。

(3) 综合考虑沿海、山区差异，全省每年最多择优支持 5 家基地。项目按沿海、山区分别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。鼓励 2022 年度择优支持的 5 家基地运营企业，继续参与 2023 年度项

目申报，若 2023 年度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基地运营成效好于或持平 2022 年度的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（不占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择优名额）。

支持标准：给予每家平台运营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培育电商人才基地，支撑人才需求

（1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支持，运营时间 1 年以上，培训及办公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，聘用（签约）10 名以上专职讲师，年培训电商专业人才 1000 人以上，孵化网店 1000 家以上的基地（以上条件均需满足）。

（2）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，对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等山区地市单列评比。

（3）综合考虑沿海、山区差异，全省每年最多择优支持 8 家基地。项目按沿海、山区分别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。

支持标准：给予每家平台运营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材料格式

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（附件 2-1）A4 版面简装成册（内容各部分请用红纸页隔开），加盖骑缝章。

（二）材料内容

1.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（附件 2-2）；
2. 资金申报表（附件 2-3、2-4）佐证材料；
3.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4.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。包括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

5. 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。

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企业、单位公章。其中，企业申报上述支持内容（一）（二）的，应填写附件 2-3，申报支持内容（三）（四）的，应填写附件 2-4，其他材料均须提供。

附件：2-1. 内贸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（封面格式）

2-2.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

2-3. 资金申报表 1

2-4. 资金申报表 2

附件 2-1

2023 年内贸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

申报项目： _____
申报单位： _____
所属地市： _____ 所属区县： _____
联系人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

材料清单（请用红纸页隔开）：

-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
- 资金申报表、附表、佐证材料
-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
-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
- 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

附件 2-2

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

我单位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申报“_____”项目，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作出保证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，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申请单位印章：

2023 年 月 日

附件 2-3

资金申报表 1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		
企业名称				成立时间		
企业地址				注册资本	万元	
所属地市	山区市		所属区县	扶贫县		
开户银行				开户账号		
单位性质	进出口经营企业 非进出口经营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行政单位		海关代码（如为进出口 经营企业必填项）			
统一信用代码证：_____ 或 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（二选一）						
法人代表	姓名		身份证号		手机号	
企业负责人	姓名		职务		工作电话	
	手机		传真		电子邮件	
二、申报项目基本情况						
申报资金支持金额：_____万元						
1. 促进电商平台发展，服务实体经济						
2022 年实现平台 B2B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或平台 B2C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3 亿元。（以下二选一勾选） B2B 类平台 B2C 类平台				申报年国内网络交易额 (万元)		
2.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，扩大闽货销售						
2022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、自营平台，实现闽货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（农产品为 5000 万元）。（以下二选一勾选） 闽货实物商品国内网销 闽货农产品国内网销				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 (万元)		
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以下请根据申报项目选择填报，其他项目空表请删除

£ 1. 促进电商平台发展，服务实体经济			
2022 年实现平台 B2B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或平台 B2C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3 亿元。（以下二选一勾选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B2B 类平台 <input type="radio"/> B2C 类平台		申报年国内网络交易额 (万元)	
电商平台名称	平台网址	经营范围	国内网络交易额 (万元)

注：请附平台提供的销量、销售额后台截图，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。

£ 2.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，扩大闽货销售				
2022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、自营平台，实现闽货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（农产品为 5000 万元）。（以下二选一勾选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闽货实物商品国内网销 <input type="radio"/> 闽货农产品国内网销			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 (万元)	
电商平台名称	网店名称	平台/网店网址	经营范围及涉及申报的闽货品牌（注册商标）	闽货国内网络零售额（万元）
合计（应与上方“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”一致）				

注：请附平台提供的所售闽货品牌销量、销售额后台截图，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。

附件 2-4

资金申报表 2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	成立时间		
企业地址			注册资本	万元	
所属地市		山区市	所属区县		扶贫县
开户银行			开户账号		
单位性质	进出口经营企业 非进出口经营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行政单位		海关代码（如为进出口 经营企业必填项）		
统一信用代码证：_____ 或 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（二选一）					
法人代表	姓名		身份证号		手机号
企业负责人	姓名		职务		工作电话
	手机		传真		电子邮件
二、申报项目基本情况					
申报资金支持金额：_____万元					
3. 培育直播电商基地，赋能传统产业					
基地名称					
运营起始时间	年 月 日		建筑面积	_____m ²	
直播间数量	_____个		合作平台 (如：抖音、淘宝等)		
签约品牌数 (福建注册商标)	_____个		完税收入	_____万元	
备注：除上述指标外，需额外提供基地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支持的相关佐证材料，承担市级直播电商活动情况等佐证材料。					
4. 培育电商人才基地，支撑人才需求					
基地名称					
运营起始时间	年 月 日		建筑面积	_____m ²	
聘用讲师数	_____人		年培训人数	_____人	
孵化网店数	_____个				
备注：除上述指标外，需额外提供基地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支持的相关佐证材料，与院校、企业、商协会及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情况、开展跨县（市、区）电子商务培训服务情况等佐证材料。					
三、设区市商务、财政部门审核情况					
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			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